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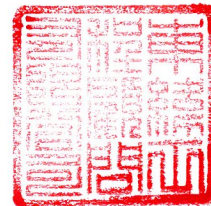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昌銳有限公司	1.	契約 P. 7 7. 路燈巡查計畫，主要針對各區現有路燈異常及不亮項目執行例行巡查，並立即修復，提升維修效率，巡查路段以省道、市養道等重要道路或機關指定地點為主，巡查頻率每月至少 1 次，相關執行細節由廠商編製整體執行計畫書，提送專案管理審查，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1. 路燈不亮巡查，其巡查頻率每月至少一次並不符合實際需求，主要道路人口密集，不亮案件多於巡查前已獲故障報修。 2. 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皆以每期作為評核依據，巡查頻率，建議比照每績效評核 1 次。	路燈巡查計畫係針對各分區不定期及維修路燈時，可同步或配合計劃性巡查，以確保夜間路燈照明妥善率，並可主動發現路燈異常或不亮問題，立即修復，本案係成效式服務契約，應採主動服務並減少民眾故障報修，每月至少巡查 1 次，應屬符合現況需求，仍依原規定辦理。
	2.	契約 P. 47 2. 將舊有之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換裝為節能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一併更新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多盞路燈，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多盞路燈(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網問題，履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	1. 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非冊冊列路燈增加盞數風險，各區以10%評估。 2.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三. 2. 將舊有之燈具(鈉光燈、LED 路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建議：建議加註本項規定僅適用於換裝期間，或另規定換裝數量上限，超出則以實作數量計價，以避免現況非冊列路燈超出合理換裝數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議。 2. 維護與換裝應有上限建議依照第 2 條附件 成果規範及承擔風險 三、廠商應提供以下服務：第 3 點契約所寫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為上限數量，超出則另外計價。 3. 非冊列路燈都納入，	燈)，換裝為節能燈具(鈉光燈、LED 路燈)(一併更新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路燈，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路燈，(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及維護)，各區總盞數超過10%部分，廠商得提出與機關協議。 3. 有關向台電用電申請納入台帳作業如遇疑義問題可向機關反映後由其協調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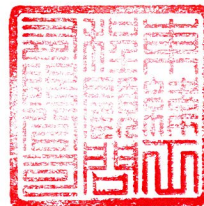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台電不接受就地合法並納入台帳該如何處理。	
	3.	契約 P. 47 3. 維護範圍包含第一區及第二區轄內所屬路燈，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已含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綱問題，履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建議：建議加註本項規定僅適用於換裝期間，或另規定換裝數量上限，超出則以實作數量計價，以避免現況非冊列路燈超出合理換裝數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議。 2. 維護與換裝應有上限	1. 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維護，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非冊列路燈增加盞數風險，各區以10%評估。 2.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三。 3. 維護範圍包含第一區及第二區轄內所屬路燈，第一區共計約13萬3000盞；第二區共計約13萬5300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後亦納入維護範圍內，須釘牌、換裝及維護)，各區總盞數超過10%部分，廠商得提出與機關協議。 3. 同2. 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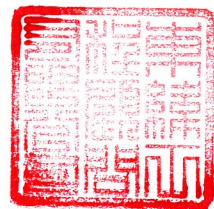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建議依照第 2 條附件 成果規範及承擔風險三、廠商應提供以下服務：第 3 點契約所寫第一區共計約 13 萬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為上限數量，超出則另外計價。	
	4.	契約 P. 47 4. 除了更換及維護燈具、路燈外，遷移、新增、各式開關箱、未登錄照明燈認定後接管並負責釘燈牌、天然災害復原、臨時交辦、機關認為屬路燈維護之項…等，廠商皆需負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此項目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表列定義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刪除。
	5.	契約 P. 47	路燈增設遷移費僅 15,000/座，經費成本已	1. 本條文之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8. 以上皆包含施作燈具、基座、接地設施、電線、電纜、管線、燈牌、螺帽、稅捐、漏電斷路器、電源供應器、智能控制器(智控燈具配置)、挖掘修復…等所有路燈設備相關費用，以及通訊傳輸費用。	低於市場行情價，建議包含至燈桿基座，挖掘修復刪除。	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 挖掘修復符合訂定需求，經評估不予刪除。
	6.	契約 P. 47 9. 移除(從有到無)路燈、開關箱無限制數量。上述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開關箱是否指無限制移除？	1. 無限制數量。 2. 增加成本已列入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7.	契約 P. 47 10. 維護範圍內屬原區公所維管但無法換裝燈具(燈頭)之照明燈，如嵌入式、吸頂式、埋地式、一體成型式、裝飾燈、其他型式等，廠商皆須負責維護惟不計入換裝數量。	該項目建議不納入維護，建議移除或用新設改裝成道路照明。	廠商皆須負責維護(可採用既有燈具型式或採替代照明燈具(需經機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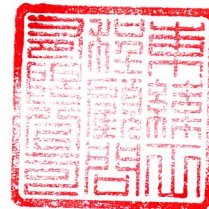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8.	契約 P. 48 4. 發生民眾反映照明、亮度情況時（太亮、太暗、角度、高度…等問題），廠商需配合更換或調整燈具、燈架或加裝擋板，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照度只要符合市區道路規範不應更換，或依照廠商提供之模擬報告核對現場桿高是否有低於現場需求再行更換。	本項規定係指特殊情形經民眾反映，廠商需配合更換或調整燈具、燈架或加裝擋板。
	9.	契約 P. 48 5. 因天災、自然損壞其他原因等，造成路燈損壞、傾斜、傾倒、滅失時，廠商應將相同數量之路燈，依據區公所指示地點復原，屬於廠商應負擔之風險成本，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人禍部份(車禍，偷竊等)由承商通知機關協助辦理求償事宜。	此項不合理，並未明確規劃在維護契約價金中，建議納入建議也納入新設/補增/遷移數量，才会有總量管制，不至於無限上綱。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10.	契約 P. 48 6. 原有路燈因故整支滅失，屬於維護風險，廠商應依據區公所或機關指示	此項不合理，並未明確規劃在維護契約價金中，建議納入建議也納入新設/補增/遷移數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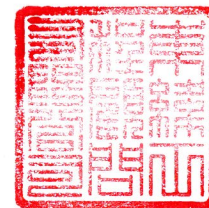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地點完成復舊，此非屬新設或遷移案件。	量，才会有總量管制，不至於無限上綱。	
	11.	契約 P. 48 7. 廠商對於路燈相關設備、線路負有維護之責，應負責維持安全無虞狀態，發現以下情形時，應立即處理：相關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有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有主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路燈相關設備、線路遭無主物附掛或連接，如該無主物有造成危害之風險，廠商須辦理臨時加固或移除，並通知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無主物附掛的財產判定，應由區公所辦理會勘，由區公所同意再來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本條文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如屬有/無主物附掛或連接須加固或移除，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研議辦理加固、遷移或移除作業。
	12.	契約 P. 49 10.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	1. 應訂定釐清廠商是否有為銷過與相關之責任，本案設計採用本案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0. 廠商負擔因為路燈（含主體、線路、配件、及其他附掛、附著、連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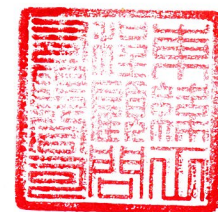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物)發生之全部民事、刑事、國家賠償責任及金額，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係參考英國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民間融資提案)精神，利用服務績效與付款機制相結合，將PFI之核心價值納入，不符合本案精神，並且民間保險業者也無法依照此項擔保。	發生之賠償責任，優先以契約第12條風險及不可抗力情事及第13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因廠商仍有巡查之責，不因廠商未曾施工、維修、換裝、更改、碰觸、接觸…等行為而免除上述責任。
	13.	契約 P. 49 12.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主動或配合機關通知辦理螺栓加帽、螺栓過長切短、維修蓋板遺失補件等安全作業。	螺栓過長切短，可能造成整支燈桿結構破壞，建議刪除，使用加螺帽保護即可。	此條文係以安全作業為主；倘螺栓過長不切除，以能合理保護安全方式即可；另如需切除，應以蓋螺帽保護套之高度為主，並非切短到底破壞結構。
	14.	契約 P. 49 13. 如發生燈頭部份晶粒沒亮情形，廠商應配合更換新品。	晶粒沒亮並非會造成照度不足，並應可使用符合送審材料之非新品來做維修。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13. 如發生燈頭部分晶粒不亮情形，進而導致照度及光衰未達標準，廠商應配合更換新品。(倘發生光源晶粒不亮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之情形，但照度及光衰仍符合相關規定，個案檢討經機關同意後，方可另案辦理)。
	15.	契約 P. 49 18. 因為其他單位施工造成路燈不亮時，原則由區公所要求肇事單位自行修復，惟路燈維修有時效性，故區公所得要求廠商先修復，機關已將上述情形計入風險成本之一部份，故不另支付價金。	該項目應要請第三方單位支付我們提供之維修價金，且機關應要有契約責任向肇事單位求償。	因為其他單位施工造成路燈不亮時，原則由區公所要求肇事單位自行修復，惟路燈維修有時效性，故區公所得要求廠商先修復，惟後續將協助求償事宜。
	16.	契約 P. 49 19. 有關與號誌共桿路燈之維護權責，依機關或區公所權責分工及指示辦理，屬風險成本之一部份，故不另支付價金。	該項目不應納入或僅負責燈桿本體與燈具，不含燈桿上的任何有主/無主之物。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17.	契約 P. 49	該項目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由廠商支付。	已修正契約第2條附件四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經機關研析屬廠商責任者，其金額由廠商繳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20. 經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案件，其金額由廠商繳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納或由應付款或保證金中支付。
	18.	契約 P. 50 25. 所有與路燈(含週邊設備、管、線)有關事項，廠商應負責全部民、刑事責任及賠償，廠商應自主管理、預防所有可能因路燈(含週邊設備、管、線)造成之危害，倘廠商無法立即完成改善時，應自主完成臨時安全措施，不因已通知區公所或機關而免除所有應負責之民、刑事責任及賠償，亦不得因已通知區公所或機關而不作為任何安全措施。	該項太過廣泛，與其他維護項目以定義範圍、責任等，與其他條文重複性太多，故建議刪除。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一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19.	契約 P. 50 27. 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路燈損壞、故障、失效，原則由肇事單位修復，惟考量時效、安全或無相關證據可證明	該項目應要請第三方單位支付我們提供之維修價金，且機關應要有契	已修正契約第 2 條附件四 27. 因為其他原因造成路燈損壞、故障、失效，原則由肇事單位修復，惟考量時效、安全或無相關證據可證明時，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時，由廠商負責修復放亮，相關費用屬於廠商應承擔風險範圍，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約責任向肇事單位求償。	由廠商負責修復放亮，惟後續機關將協助求償事宜。
	20.	契約 P. 50 28. 契約執行期間經區公所認定應納入維護之路燈，廠商需立即維護並裝設燈牌及至路燈系統建置資料，且廠商應將燈具換裝成 LED 燈具，相關費用屬於廠商應承擔風險範圍，已含於契約價金中，不另支付。	區公所認定應納入維護之路燈，應要有道路公益性才能納入。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1.	契約 P. 51 35. 當路燈因缺失、漏電、遭受撞擊、損壞、倒塌造成第三者生命財產損傷時，廠商需負責賠償，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該項目應為廠商造成之責任才能成立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2.	契約 P. 51 34. 其他單位新設之路燈，於保固期滿並完成移交作業後，納入維護管理範	1. 本項規定如無明確定義適用期間，將有數量認定無限上網問題，履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圍，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約期間如有私設路燈再由機關認定納管，廠商將無法估列相關預算及風險，此亦不符契約換裝精神及採購法第六條公平合理為原則。 建議：建議加註本項規定僅適用於換裝期間，或另規定換裝數量上限，超出則以實作數量計價，以避免現況非冊列路燈超出合理換裝數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議。 2. 維護與換裝應有上限 建議依照第2條附件成果規範及承擔風險 三、廠商應提供以下服務：第3點契約所寫第一區共計約13萬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3000 盞；第二區共計約 13 萬 5300 盞(非冊列路燈經機關認定為上限數量，超出則另外計價。 3. 非機關之轄管單位路燈，不應納入維護管理範圍。	
	23.	契約 P. 51 36. 燈桿被第三人噴漆文字(如阿彌陀佛)或塗鴉時，區公所先協調清潔單位協助清除，如清潔單位無法協助時，則由廠商負責清理，相關風險成本已含於契約價金中。	該項目應屬清潔單位工作範圍，機關不應納入權責內。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24.	契約 P. 57 13. 本市部份路燈因考量地區特性，燈桿設計成特殊造型型式，為求整體美觀，廠商更換施工需配合該造型燈桿，不得破壞原始設計。	燈桿設計成特殊造型型式，若要求廠商更換施工需配合該造型燈桿應要另外計價，若無法取得原設計應要能依照廠	本條文係屬招標文件內 VfM 評估模式—試算表(4-1)風險評估項目，請貴司列入評估。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商送審之燈桿/燈具為主。	
	25.	契約 P. 58 24. 立桿式路燈換裝、維護，不得以燈桿鑽孔方式施工；線路非必要不得外露以減少感電意外。	建議保留燈桿鑽孔方式施工，若不使用鑽孔會有外管線路外露或重新換桿才能改善。	本項規定係以安全問題考量，經評估不予調整。
	26.	契約 P. 67 績效指標 PS1. 2 用電變更申請完成率	建議下修： 申請完成率 95%，得 100 分 90.0%=70 分，每 1%=5 分。 未達 90%（不含 99%）=0 分 1. 計算送電母數需要扣除非廠商之責任的數量。	1. 本項指標涉及機關電費計算，其完成率應盡速完成 100%，不宜以 95% 為 100 分，計算標準經評估不予調整。 2. 非屬廠商之責任，可檢具台電證明資料向機關申請排外因素，不納入分母計算。
	27.	契約 P. 68 績效指標 PS1. 3 用電變更台帳納管率	1. 計算台帳母數需要扣除非廠商之責任的數量。	本項指標非屬廠商之責任，可檢具台電證明資料向機關申請排外因素，不



廠商名稱	項次	廠商疑義內容		意見回復
		疑慮說明	建議說明	
			量。 2. 台電辦理納管造成時間延遲，不應納入。	納入分母計算。
	28.	臺中市路燈定位編號牌設置說明 P. 3 1.5 材質檢驗標準	燈牌材質應僅須提供 CNS4345 測試報告送審即可，不需綁定這麼多特殊要求與項目。	CNS4345 規範僅針對燈牌材料作材料檢驗標準，鑒於燈牌之施工作法、要點、保固作法、驗收標準仍需訂定相關規定，以確保燈牌識別及釘牌牢固性等施工品質符合要求標準。

